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预计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利安傲创静电有限公司采购 EPE 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2.关联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应收款押汇续授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由公司董事罗艺永、董事赵华及罗艺永父母罗大庆、吴翠凤为公司银行应收款押汇续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的标的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应收款押汇续授信的壹仟伍佰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关联方采购：苏州利安傲创静电有限公司系占湘英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占湘英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故苏州利安傲创静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材料采购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董事罗艺永、董事赵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罗大庆、

吴翠凤系罗艺永父母，系公司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董事罗艺永、董事赵华为关联方，故其二人均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州利安傲创静电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方路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占湘英
赵华	苏州市吴江区菀坪开发东路	---	---
罗艺永	苏州市吴江区菀坪开发东路	---	---
罗大庆	苏州市吴江区菀坪开发东路	---	---
吴翠凤	苏州市吴江区菀坪开发东路	---	---

(二) 关联关系

1.苏州利安傲创静电有限公司系占湘英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占湘英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昇顺包装缓冲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故苏州利安傲创静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董事罗艺永、董事赵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罗大庆、吴翠凤系罗艺永父母，系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采购：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利安傲创静电有限公司采购EPE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担保：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应收款押汇续授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由公司董事罗艺永、董事赵华及罗艺永父母罗大庆、吴翠凤为公司银行应收款押汇续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的标的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应收款押汇续授信的壹仟伍佰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次关联方采购，公司采用市场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担保：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应收款押汇续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涉及交易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采购：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